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盘溪立交工程

项目编号 2017-500105-48-01-00489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盘溪立交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8〕115号，2018年1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8〕163号），2018年10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泰泽丽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盘溪立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重庆泰泽丽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验收组成员及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盘溪立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本项目主要是将松石大道与盘溪路平交口改造为菱形立交,包含松石大道、盘溪路以及A~D匝道;松石大道(下穿直行),全长1346.601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盘溪路(上跨直行),全长950.31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上跨桥段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60km/h;A匝道全长559.085m,车道宽度为8m;B匝道全长570.622m,车道宽度为8m;C匝道

全长 610m，车道宽度 8m；D 匝道全长 610m，车道宽度为 8m。

工程总投资 29212.0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4840.95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盘溪立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18〕115 号）对《盘溪立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7.1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5.66hm²，直接影响区 1.44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盘溪立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18〕16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5 月，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泰泽丽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及遥感影像）、资料收集与分析等监测方法，对扰动土地情况、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盘溪立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7.3%。由于盘溪立交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城

区内，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区内可绿化面积较少，故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批复值 27%，虽然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标准要求，但项目区大多被路面及项目附属设施占压，无裸露区域，未发现水土流失敏感区域。从总体上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效果明显，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7 月，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盘溪立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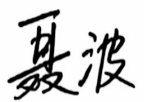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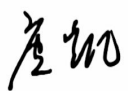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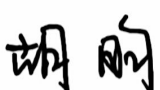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由于盘溪立交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城区内，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区内可绿化面积较少，故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批复值 27%，虽然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标准要求，但项目区

大多被路面及项目附属设施占压，无裸露区域，未发现水土流失敏感区域，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定期检查和维护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保障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蒋康健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聂波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凯	重庆泰泽丽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胡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方案编制单位
	李柯又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吴凯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单位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